

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

板块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发行上市流程、申报材料准备及审核要求等方面的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辅导对象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保持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并以此作为辅导对象规范经营的基础；

5、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确保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7、在对辅导对象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辅导对象配合本公司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此外，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申请变更辅导备案板块，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更换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会同辅导对象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申报板块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前期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

公司管理制度，随着辅导对象业务的快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能力、法人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体系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改进和提升的空间。

2、解决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中介机构查阅辅导对象的三会相关文件，了解公司三会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各项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调查梳理，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本公司结合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可行性报告论证工作等，并持续跟进各项审批流程的办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2、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取得辅导对象对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文件；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的影响。

辅导对象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确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

与投资规模，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撰写与备案。

（三）收入确认证据的形式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多元化城乡区域智策咨询、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和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等四种类型。根据合同除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外，公司业务可按流程、合同节点划分进行收入确认，一般包括：A、合同签订阶段（如有）；B、提交初步成果；C、提交中期成果；D、提交最终成果；E、后续服务等阶段。

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版本成果确认单文件中载明的服务完成时间进行收入确认。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客户盖章流程等原因，经客户盖章版本的成果确认单落款时间/取得时间存在距离载明的服务完成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形。

2、解决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上述问题，中介机构已通过相关方式进行进一步完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管理流程，并确保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一方面要求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层面明确成果确认单取得时间的原则性要求，原则上要求一个月内取回客户盖章版本成果确认单；另一方面，在各报告期末，对于已取得客户认可的服务完成进度但尚未取得盖章版本成果确认单的项目，先依据其他项目证明文件（如专家意见、第三方审查意见、各类审批意见等）进行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在报告期后规定时间内尽快取回盖章

版本成果确认单，并与前期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交叉验证，进而进一步保障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四）研发工时填报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于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初）至 2022 年 8 月存在于线下填报研发工时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证研发工时填报的准确性，辅导对象于 2022 年 9 月在一体化平台中上线工时填报模块，主要用于项目工时的填报、审批与统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末，员工按照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在系统中按周进行填报（每周填报工时上限为 8 小时乘以本周实际工作日天数），填报完成后经由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

2、解决情况

中介机构针对研发工时系统，重点针对研发工时填报情况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全量研发工时数据（含 2022 年 1 月-2022 年 8 月线下工时数据）填报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如下：

（1）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公司生产及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及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兼任不同类型工作的情形，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计算方法；

（2）核对公司研发台账，了解在研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进展，对主要研发项目获取了过程文件并执行了穿行测试；

（3）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研发工时填报情况及工时系统、研发工时填报流程等，并获取了报告期内研发工时填报的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核对公司研发人员确定标准并对比研发人员花名册；

（4）针对全量研发工时数据，就填报人员范围、填报工时数量限制等填报逻辑进行核查；

（5）针对报告期内研发工时填报情况进行了重新测算，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上述核查程序，辅导对象通过工时填报系统的研发工时相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能够合理保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2025年初开始，根据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已要求员工在工时填报系统中逐日列示研发工时数据，并对研发工时填报结果按照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主管领导、院分管领导实行四级审批流程，以进一步推进公司研发项目精细化流程管理。

（五）部分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明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向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明，前述租赁物业因相关产权瑕疵问题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搬迁的风险。

2、解决情况

鉴于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用途为办公，周边房源较为充足，相关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权属瑕疵不会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辅导对象部分承租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辅导对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开展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由王继东、杨雯、林伟、陈嘉明、张宗平、高一珂、谈哲远 7 人组成，其中王继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推进较为顺利，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本次辅导，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

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构成要素和功能，掌握了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中信证券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整改。

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中信证券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继东

王继东

杨雯

杨雯

林伟

林伟

陈嘉明

陈嘉明

张宗平

张宗平

高一珂

高一珂

谈哲远

谈哲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6月16日

